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06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64,761,5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前身为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鸿祎、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懿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向东、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42名股东,发行6,366,872,7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97,182,443股增至6,764,055,167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分别是: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鸿祎、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主要依据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本次上市限售股份的相关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周鸿祎、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②、在上述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④、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⑤、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①、若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六零权益未满12个月,则本公司/企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与本公司/企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前不得转让。

②、若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六零权益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企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但前述期限届满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换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与本公司/企业对之前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本公司/企业本次取得的股份总数的60%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本公司/企业全部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本公司/企业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本公司/企业本次取得的股份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

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④、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⑤、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各方确认,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锁定期分期解锁的安排调整如下:

第一期:自对价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与相关股东对前两个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中较晚的日期,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相关股东对前三个年度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相关股东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相关股东全部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相关股东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其本次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

除上述锁定期调整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且继续有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托管手续,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308,030股,公司总股本由6,764,055,167股变更为7,145,363,197股,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不存在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请参考上述锁定期安排。鉴于:

(一)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之日起36个月已届满;

(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三六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分期解锁安排应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后的锁定期为准;

(四)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184号),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业绩承诺主体三六零科技前三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人民币1,018,580万元,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人民币128,580万元,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上述承诺及协议,第一期、第二期限售股解除锁定条件已满足,相关限售股东于重组上市时取得的对价股份总数的70%可解除锁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锁定期内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三六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64,761,55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周鸿祎	821,281,583	11.49%	574,897,108	246,384,475
2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296,744,163	46.14%	2,307,720,914	989,023,249
3	天津众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78,127	2.67%	133,614,688	57,263,439
4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26,916	0.97%	48,528,841	20,798,075
合计		4,378,230,789	61.27%	3,064,761,551	1,313,469,238

备注:为确保合计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的正确性,部分股东的持股占比存在细微调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5,143,076	0	155,143,07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60,943,719	-574,897,108	286,046,611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413,766	0	5,413,766
	4、其他	4,334,630,862	-2,489,864,443	1,844,766,41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56,131,423	-3,064,761,551	2,291,369,8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89,231,774	3,064,761,551	4,853,993,3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89,231,774	3,064,761,551	4,853,993,325
股份总额		7,145,363,197	-	7,145,363,19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沈阳市大东区投资建设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项目的投资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开展,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发动机罩盖及内外饰件等产品,辐射该区域的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厂等目标客户。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将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书的签署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公司本次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能否依约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本次项目建设所需约5.36万平方米土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土地面积、"招拍挂"具体时间安排及土地使用权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5、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设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计划由该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董事会授权公司先行办理该项目及筹备相关文件(包括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方立锋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沈阳全资子公司签署该项目预先筹备的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务。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2月23日,公司与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于公司会议室签署了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设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司与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是该项目的后续实施进展,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投资总额约3亿元,投资项目分两期实施。

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后续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乙方: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时间

公司与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2月23日于公司会议室签署了投资协议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四)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

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

用地面积:约5.36万平方米(以实际挂牌面积为准)

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乙方拟在沈阳市大东区沈北路以北、中古城子街以东、车创项目以南购买约5.36万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规划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规划总投资约1.77亿元,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其中第一阶段投资约1.09亿元,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第二阶段投资约6800万元,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项目二期规划投资约1.3亿元,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为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检测中心,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及相关附属设施,主要产品为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内外饰件。

建设周期:2021年-2024年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支持乙方为本项目而成立的公司在甲方范围内依法经营,健康发展,甲方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对乙方办理审批手续报送的文件、证书及相关材料给予指导申报,并协助乙方快速审批;

2.甲方同意依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发(2008)24号,在乙方符合《沈阳市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管理办法》沈发改发(2020)16号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土地出让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拟出让土地约5.36万平方米,最终土地出让面积和价格以通过公开"招拍挂"或出让交易程序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与乙方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4.甲方提供的项目地块必须符合项目用地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安排;

5.甲方负责地块周边(红线外)的所有公共区域的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及地块内水井、水管的征收和燃气管线的排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等申请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本次项目施工需要;

6.甲方成立专门的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项目的全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所有手续按照快速、便捷的工作原则,实行"一站式"优质服务。随时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7.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注册登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所涉及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8.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在乙方经营本项目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就业、社保等相关政策,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申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为本项目而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销售公司等均在大东区办理独立法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及独立核算的税务登记,确保本项目生产的全部产品,均在大东区完成结算和纳税;

2.乙方应于土地交易成交后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3.从为项目而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销售公司等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准确地向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所需统计数据;

4.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宗地范围内,所实施建设项目的主体(附属)建筑物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投资强度、产出率、绿地率等规划和土地利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沈阳市工业领域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管理办法》沈发改发(2020)16号的规划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据此进行设计,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及相关建设许可施工建设;

5.乙方应在取得本协议项下宗地后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建设;

6.乙方在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满足所有的开工条件后,必须严格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要求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

7.乙方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管,避免因未结清工程款而导致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时督促施工企业缴纳工资保障金、及时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8.乙方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权以及满足所有开工条件后,应尽快向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大东区建设局等)提供项目有关规划方案和水电气需求计划,以便甲方协调基础设施配套和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

9.乙方承诺遵循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招拍挂"的相关规定,及交纳土地价款程序,按时、足额,一次性交纳土地价款。

(六)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动工开发必须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乙方应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2.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发生,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本协议书的书面报告。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若因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优惠政策

根据本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值完成情况,由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确定,逐年兑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具体优惠政策为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的补贴政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度按照项目二期正式投产前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计算(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是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步骤。

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同时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产业布局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次项目投资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项目建设涉及有关报批事项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运作的支持措施等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可能存在部分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协议》

2、《神通汽车零部件项目补充协议》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1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在2021年3月2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卫星控股	是	16,000,000	3.76%	1.31%	否	否	2021.2.22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425,019,080	34.68	141,600,000	157,600,000	37.08	12.86	0	0	0	0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21-O05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解聘魏洪亮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详见2021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21-006号公告。

公司董事魏洪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武跃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2021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21-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解除魏洪亮先生董事职务。详见2021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21-007号公告。

公司董事魏洪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请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武跃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详见2021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21-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1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2021-00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06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3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解聘魏洪亮先生的总经理职务,同时撤销对魏洪亮先生担任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委派。

董事会同意聘任武跃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魏洪亮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武跃华先生简历

武跃华,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山西省盂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政工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阳煤集团二矿财务科科员,山西兆丰铝业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山西新元煤炭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山西新元煤炭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山西新元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07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魏洪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魏洪亮先生职务做出调整,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解除魏洪亮先生的董事职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0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跃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3日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武跃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武跃华先生简历

武跃华,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山西省盂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政工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阳煤集团二矿财务科科员,山西兆丰铝业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山西新元煤炭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山西新元煤炭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山西新元煤炭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河北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1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解除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武跃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1年2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太化股份	2021/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太化股份五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351-5638036　　传真:0351-5638036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部　　张珂女士

3、受疫情影响,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见本公告后